

关于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备案报告

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亚股份”、“公司”）于2025年1月15日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签署了《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聘请天风证券作为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辅导机构。天风证券接受委托作为大亚股份本次发行上市的辅导机构，特此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山东证监局”）申请辅导备案。



一、公司基本情况

| | | | |
|-----------|--|---------------------|--|
| 辅导对象 | 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成立日期 | 1997年3月31日 | | |
| 注册资本 | 36,338.40万元 | 法定代表人 | 韩庆吉 |
| 注册地址 | 淄博市周村区萌水镇中心大街288号 | | |
|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 韩庆吉，直接持股比例27.81%；通过山东富昌投资有限公司、青岛凯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淑琴、青岛鼎龙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斯道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盛嘉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迪斯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大亚股份21.86%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大亚股份49.67%的表决权，系大亚股份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 |
| 行业分类 | C-制造业-C33 金属制品业-C339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 于2015年6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大亚股份，证券代码： |

| | | |
|-----|---|--------|
| | | 832532 |
| 备 注 | 无 | |

二、辅导相关信息

| | |
|--------------|--------------------------------|
| 辅导协议 签署时间 | 2025年1月15日 |
| 辅导机构 |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律师事务所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康达律所”） |
| 会计师事务所 |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和信会计师”） |

三、辅导工作安排

| 时间 | 辅导内容 | 实施方案 | 辅导人员 |
|----------|---|--|---------------------|
| 第一阶 段 |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形成全面具体的辅导方案并开始实施 | 1、通过尽职调查、访谈、财务核查、资金流水核查等方式对辅导对象进行全面尽职调查，诊断识别待整改情形，形成整改方案并督促公司落实； 2、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度总体辅导计划并开始执行。 | 天风证券、康达律所、和信会计师辅导人员 |
| 第二阶 段 | 1、组织辅导对象进行法律法规系统学习，协助辅导对象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 2、探讨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募集资金投向 | 1、通过组织专题授课、自学和座谈等形式对辅导对象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的授权代表进行理论培训和专业辅导，督促相关人员掌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其运行机制； 3、通过座谈和研讨的方式与辅导对象探讨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和计划、募集资金投向等； 4、针对前期尽职调查和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研究制定整改方案并跟踪落实整改情况。 | 天风证券、康达律所、和信会计师辅导人员 |
| 第三阶 段 | 1、协助辅导对象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 1、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 | 天风证券、康达律所、 |

| 时间 | 辅导内容 | 实施方案 | 辅导人员 |
|-------------|--|--|-------------------------------|
| | <p>进行相关的财务规范辅导；</p> <p>2、协助规范辅导对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关系</p> | <p>2、针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包括：采购、生产、销售、存货、费用报销、货币资金管理、投资与筹资、人力资源管理等环节，督促辅导对象完善原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持续监督其内控制度的运行情况；</p> <p>3、督促辅导对象规范其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关系，督促辅导对象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相关制度；</p> <p>4、针对前期尽职调查及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以及提出的整改方案，持续跟踪并落实整改情况，对尽职调查工作中发现的主要风险点进行重点核查和复查。</p> | <p>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辅导人员</p> |
| <p>第四阶段</p> | <p>完成辅导计划、编制辅导工作总结报告并申请辅导验收</p> | <p>1、针对辅导内容，组织所有接受辅导的人员参加山东证监局组织的辅导法规测试，考察上述人员对相关知识的掌握程度；</p> <p>2、整理辅导过程中的相关资料，梳理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解决情况，建立辅导工作底稿，存档备查；</p> <p>3、向山东证监局报送《辅导工作总结报告》，并申请山东证监局对大亚股份运行情况及辅导情况进行检查和验收。</p> | <p>天风证券、康达律所、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辅导人员</p> |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备案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3年1月17日